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43期（總第216期）

2017年11月10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推進“多證合一”改革 加強部門信息共享合作備忘錄》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落實“證照分離”改革舉措促進企業登記監管統一規範的指導意見》

###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 醫藥、金融等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7. 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企業2017—2018年採暖季錯峰生產的通知》
8. 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

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簡化審批程序工作細則》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擴大授權檢疫審批動植物產品範圍和調整部份進境非食用動物產品檢驗檢疫監管要求的公告》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口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和備案人名稱使用中文的公告》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有關事宜的公告》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修改<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養老目標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 知識產權

1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關於簡化地理標誌商標申請材料、便利申請人的通知》

#### 發展導向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1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建設的指導意見》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農業部、國家林業局《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建設規劃綱要》
2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
24. 文化部《關於啟動 2018 年度內地與港澳文化交流重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 省市

25. 天津《重點新產品認定補貼辦法》
26. 天津《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
27. 天津《關於發布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天津市 2017 年本）的通知》
28. 吉林《關於圖們市城市總體規劃（2016—2030）的批覆》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推進“多證合一”改革 加強部門信息共享合作備忘錄》**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近日聯合簽署《推進“多證合一”改革 加強部門信息共享合作備忘錄》，以進一步降低市場主體創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新力。

《備忘錄》明確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機制，從嚴控制信息採集，以及推進“一照一碼”營業執照廣泛應用。其中，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機制方面，提出各部門要加快信息交換傳遞和數據共用機制、平台建設，加快系統升級改造，協同配合做好數據採集、傳輸、接收和導入工作，推進共享信息在各部門業務系統的有效融合使用；在從嚴控制信息採集方面，明確以減輕企業負擔，提高政府效能為目標，凡是應由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調查核實的信息，由部門自行核實，實現相同信息“一次採集、一檔管理”，避免讓企業重覆登記和提交材料；在推進“一照一碼”營業執照廣泛應用方面，提出各部門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企業唯一身份標識，改造升級現有的業務管理系統，做好企業基本登記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共享和應用，對於“多證合一”後營業執照所涵蓋的原有事項信息，不再要求企業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lhfw/201710/t20171027\\_269972.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lhfw/201710/t20171027_269972.html)

###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落實“證照分離”改革舉措促進企業登記監管統一規範的指導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1月2日發布《關於落實“證照分離”改革舉措促進企業登記監管統一規範的指導意見》，以推進企業（含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證照分離”改革，履行企業登記職責，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促進企業登記統一規範。

《意見》要求認真落實“證照分離”改革的各項舉措，包括建立涉企證照改革目錄管理工作機制、做好企業登記信息部門共享推送工作，及強化部門反饋信息歸集和公示；依法理清證照關係，加強對營業執照的統一規範管理，涉及明確營業執照的法律屬性、釐清營業執照與許可證的關係，及統一規範營業執照的簽發應用；積極探索統一規範的業務操作系統，涉及加強頂層設計、堅持省級統籌，強化數據建設、創新管理模式，及健全工作機制、保障信息安全；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涉及釐清監管職責、推進綜合監管，強化信息歸集、加強風險研判，及加強部門聯動、實施聯合懲戒；統籌推進各項改革，涉及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電子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登記便利化等改革；以及做好“證照分離”改革的組織保障，涉及加強組織領導、注重宣傳引導、提升窗口服務質量和嚴肅督查考核問責。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11/t20171102\\_270088.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11/t20171102_270088.html)

## 稅務

###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0月26日發布《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大對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推動緩解融資難、融資貴。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向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金融機構應將相關免稅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單獨核算符合免稅條件的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按現行規定辦理納稅申報；未單獨核算的，不得免徵增值稅。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與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簽訂的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並就《通知》中提及的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小額貸款等用語作出定義。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1/t20171106\\_2744300.html](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1/t20171106_2744300.html)

###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0月20日發布《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通知》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對月銷售額兩萬元（含）至三萬元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1/t20171106\\_2744297.html](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1/t20171106_2744297.html)

## 醫藥、金融等

###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11月4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對11部法律作出修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

活動管理法》。其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作出五處修改，內容涉及財政部門的監督、從事會計工作人員的資質，及對違法人員的處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作出一處修改，內容涉及企業從事加工貿易的備案，及有關產品的核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作出兩處修改，內容涉及合作企業成立後改為委託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經營管理的辦理手續，及舉辦合作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備案管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作出一處修改，內容涉及從事非經營性通用航空的登記辦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作出三處修改，內容涉及港口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的建設，專用場所設置不符規定的處置安排，及相應處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作出三處修改，內容涉及對職業健康檢查的規範管理、職業病診斷，及刪除有關“職業健康檢查”的內容；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作出一處修改，內容涉及刪除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活動規範中有關“聘請具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的會計人員依法進行會計核算”的規定。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95.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95.htm)

##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11月7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草案）》；《船舶噸稅法》旨按照稅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平不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暫行條例》上升為法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12月6日。

《草案》主要內容：

- 明確自境外港口進入境內港口的船舶（即“應稅船舶”），應當依照《船舶噸稅法》繳納船舶噸稅。噸稅的稅目、稅率依照《船舶噸稅法》隨附的《噸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明確噸稅設置優惠稅率和普通稅率。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籍的應稅船舶，船籍國（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含有相互給予船舶稅費最惠國待遇條款的條約或者協定的應稅船舶，適用優惠稅率；其他應稅船舶適用普通稅率。
- 明確噸稅按照船舶淨噸位和噸稅執照期限徵收，噸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船舶淨噸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由海關負責徵收。
- 明確十類船舶免徵噸稅，包括應納稅額在人民幣50元以下的船舶；自境外以購買、受贈、繼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權的初次進口到港的空載船舶；噸稅執照期滿後24小時內不上下客貨的船舶；非機動船舶（不包括非機動駁船）；捕撈、養殖漁船；避難、防疫隔離、修理、改造、終止運營或者拆解，並不上下客貨的船舶；軍隊、武裝警察部隊專用或者徵用的船舶；警用船舶；依照法律規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領館、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及其有關人員的船舶；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船舶。

- 明確噸稅的徵收期限、手續辦理、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延長噸稅執照期限情形、稅款繳納、申報納稅、處罰等內容。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1/06/content\\_2032083.htm](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1/06/content_2032083.htm)

## 7. 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企業2017—2018年採暖季錯峰生產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6日發布《關於做好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企業2017—2018年採暖季錯峰生產的通知》，以推進空氣質量持續改進，保障藥品有效供應。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嚴格落實錯峰生產工作任務，包括指導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26”城市（即京津冀大氣污染傳輸通道，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石家莊和唐山、山西省太原和陽泉、山東省濟南和淄博、河南省鄭州和開封等28個城市）細化工作流程，明確責任分工，組織開展原料藥生產企業排查，全面掌握本轄區原料藥生產品種、產能產量等情況，建立採暖季錯峰生產企業和品種清單；以及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26”城市醫藥企業涉及原料藥生產的VOCs排放工序，在採暖季（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原則上實施停產，由於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況確需生產的，應報省級政府批准。
- 明確切實做好藥品持續穩定供應，包括對按規定原則上應實施錯峰生產的原料藥品種，提出供應保障的建議；由於民生需求確需生產的原料藥品種，經報省級政府批准後，可以在採暖季繼續生產；以及加強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工業運行監測。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9/c5894703/content.html>

## 8. 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鑑於應收賬款融資業務迅速發展，為適應市場發展需求，進一步切合業務實際，10月31日發布修訂後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修訂後的《辦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修訂內容：

- 增加應收賬款“轉讓登記”的規定，在不突破現有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在附則中增加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參照質押登記辦理的條款（第三十三條）。
- 完善應收賬款定義，對應收賬款定義（第二條）予以修訂，主要包括增加兜底條款，定義部份增加“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請求權”，列舉部份增加“其他以合同為基礎的具有金錢給付內容的債權”，滿足金融機構目前已開展的應收賬款質押

融資業務創新需要；及將“提供服務產生的債權”細化為“提供醫療、教育、旅遊等服務或勞務產生的債權”，以契合目前市場發展的實際情況。

- 調整登記期限，將登記期限從“一至五年”擴展為“0.5至30年”（第十二條），以更好地滿足賬期較短的普通貿易類應收賬款融資，以及賬期較長的以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權為質押的融資需要。
- 調整了異議登記通知時限（第二十條），完善出質人身份信息數據項目（第十條），增加應收賬款質押的定義（第三條）、列明遲延註銷登記的責任（第十七條）、將仲裁裁決作為撤銷登記依據（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條）、增加登記費用條款（第三十二條）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07871/index.html>

## 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簡化審批程序工作細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1月8日發布《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簡化審批程序工作細則》，以推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簡化審批程序改革，推進簡化審批程序標準化和規範化。

《細則》主要內容：

- 明確《細則》適用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簡化審批程序核發事項的申請、辦理和後置現場審查管理。
- 明確適用產品包括砂輪、飼料粉碎機械、建築捲揚機、鋼絲繩、輕小型起重運輸設備、預應力混凝土用鋼材、預應力混凝土枕、救生設備、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電線電纜、耐火材料、建築鋼管腳手架扣件、建築防水卷材、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及容器、汽車制動液、人造板、化肥。
- 明確審批依據、辦理機構、企業應履行的義務、申請、受理、審批、製證及送達、終止，以及後置現場審查等內容。其中，在申請方面，提出申請辦理生產許可事項包括發證、延續、許可範圍變更、名稱變更、證書補領等情形；在審批方面，列明自受理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作出許可決定。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11/t20171108\\_501789.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11/t20171108_501789.htm)

##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擴大授權檢疫審批動植物產品範圍和調整部份進境非食用動物產品檢驗檢疫監管要求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1月8日發布《關於擴大授權檢疫審批動植物產品範圍和調整部份進境非食用動物產品檢驗檢疫監管要求的公告》，以深入開展進出境動植物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授權各直屬檢驗檢疫局辦理所有非食用動物產品和部份飼料產品的進境檢疫審批；各直屬檢驗檢疫局應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檢疫審批，並選用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系統中規範的證書評語。其中，授權審批的非食用動物產品範圍根據《進出境非食用動物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確定，並按照質檢總局網站實時公布的《允許進境非食用動物產品國家或地區及產品種類名單》執行；授權審批的飼料產品清單按照質檢總局網站實時公布的《授權各直屬檢驗檢疫局辦理進境檢疫審批的飼料產品清單》執行。
- 明確對進境的兩棲類和爬行類動物油脂、魚類的骨製品免於提交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動物檢疫證書，由出口商提供相關附加聲明。
- 明確對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境非食用動物產品風險級別及檢驗檢疫監管措施的公告》中涉及的已鞣制動物皮張、兩棲類和爬行類動物油脂、魚類的骨製品、經加工處理的蝦殼、蟹殼等水生動物副產品，風險級別由原來的III級調整為IV級，進境檢驗檢疫監管措施作相應調整。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11/t20171108\\_501791.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11/t20171108_501791.htm)

##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口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和備案人名稱使用中文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2日發布《關於進口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和備案人名稱使用中文的公告》，以進一步落實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人和備案人名稱使用中文的要求，更好地滿足公眾需要，接受社會監督。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三類中文使用原則，包括中文企業名稱由企業自行翻譯，應當使用簡體中文文字，並符合國家通用的語言文字規範；應當與原文名稱相對應，不得添加或刪減內容，同一企業應當使用同一中文企業名稱；不得含有有損國家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禁止的內容和文字。同時，明確原文名稱未發生變化的，中文名稱原則上不得變更，依法確需變更中文名稱的，辦理註冊登記事項變更或者變更備案信息。
- 明確辦理時間安排，包括自《公告》發布之日起，已經註冊或者備案的進口醫療器械註冊人或者備案人，可以通過辦理註冊登記事項變更或者變更備案信息，增加中文企業名稱；自2018年7月1日起，企業申請註冊、延續註冊、許可事項變更或辦理備案時，應當填寫中文企業名稱；已備案的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未登記中文企業名稱的，企業應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增加中文企業名稱，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2019年1月1日後生產的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中企業名稱應當包括中文；已註冊的進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對於同一企業名稱的情形，企業應當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至少辦理一個含有中文企業名稱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註冊變更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2019年1月1日後生產的進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中企業名稱應當包括中文。

- 明確辦理程序和資料要求，以及因中文企業名稱發生糾紛的處理安排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6229.html>

##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2日發布《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以做好相關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銜接工作。

《通知》要求落實監管責任、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強化投訴舉報處理、嚴厲打擊違法行為、大力推進信息公開、強化監管有效銜接，以及督促監管責任落實。其中，在加大監督檢查力度方面，提出將有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經營行為的企業列入重點檢查對象，以互聯網監測和投訴舉報信息為重點線索，查處利用互聯網非法售藥、經營醫療器械以及提供不真實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信息服務等違法違規行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52/216246.html>

##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有關事宜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3日發布《關於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有關事宜的公告》，決定簡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提交的備案資料，優化辦理程序，以方便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辦理備案、提高工作效率。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企業申請辦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應當在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備案）信息系統中填寫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表。
- 明確同時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和辦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的企業，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提交一套紙質材料，網絡上傳一次電子文檔，辦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只需在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備案）信息系統中填寫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216296.html>

##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修改<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3日發布《關於修改<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決定》旨在進一步加強特殊食品註冊管理，切實提高審評審批效率。《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20日前。

《意見稿》提出對《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條作出修改，內容涉及評審機構須在特定期限內完成審評工作，保健食品註冊人應在何時提出延續註冊申請和相關需要注意事項，以及受理機構經評審機構作出決定後須在特定期限內向註冊申請人發出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或者不予註冊決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16307.html>

##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養老目標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1月3日發布《養老目標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徵求意見稿）》；《指引》旨在對接養老資金理財需求，規範養老目標證券投資基金（即“養老目標基金”）的運作，保護投資人的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18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養老目標基金是指以追求養老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為目的，鼓勵投資者長期持有，採用成熟的資產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 明確養老目標基金應當採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運作；應當採用成熟穩健的資產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風險，追求基金長期穩健增值；應當採用定期開放的運作方式或設置投資者最短持有限期，與基金的投資策略相匹配，並明確了養老目標基金定期開放的封閉運作期或投資者最短持有限期及投資於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可設置優惠的基金費率，並通過差異化費率安排，鼓勵投資者長期持有養老目標基金。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i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1/t20171103\\_326445.htm](http://www.csi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1/t20171103_326445.htm)

## **知識產權**

## **1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關於簡化地理標誌商標申請材料、便利申請人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11月6日發布《關於簡化地理標誌商標申請材料、便利申請人的通知》，以切實推進地理標誌商標註冊便利化，運用地理標誌商標精準扶貧，促進“三農”發展。《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羅列五項措施，涉及地理標誌商品客觀存在的證明，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地區的範圍，地理標誌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徵的關係說明，申請人檢測監督能力證明材料，以及地理標誌商標變更、轉讓申請等內容。其中，在地理標誌商品客觀存在的證明方面，提出申請人除通過提供縣志、農業志、產品志、年鑑、教科書外，還可以通過提供正規公開出版的書籍、國家級專業期刊、古籍等材料證明其地理標誌商品的客觀存在及聲譽情況；在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地區的範圍方面，提出既可以是縣志、農業志、產品志、年鑑、教科書中所表述的地域範圍，也可以由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人民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地域範圍證明文件劃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sbj/dlbz/xwbd/201711/t20171106\\_270157.html](http://www.saic.gov.cn/sbj/dlbz/xwbd/201711/t20171106_270157.html)

## 發展導向

###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11月4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加強標準化工作，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促進科學技術進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提高經濟社會發展水平。

《標準化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標準化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5條，其中總則九條、標準的制定15條、標準的實施七條、監督管理四條、法律責任八條、附則兩條。
- 明確標準（含標準樣品）是指農業、工業、服務業以及社會事業等領域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涉及國家、行業、地方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其中，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和推薦性標準，行業和地方標準屬推薦性標準；同時明確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
- 明確國家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和教育、科研機構等開展或者參與標準化工作；推動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開展標準化對外合作與交流，參與制定國際標準，結合國情採用國際標準，推進中國標準與國外標準之間的轉化運用；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和教育、科研機構等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
- 明確對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對滿足基礎通用、與強制性國家標準配套、對各有關行業起引領作用等需要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推薦性國家標準；對沒有推薦性國家標準、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為滿足地方自然條件、風俗習慣等特殊技術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鼓勵學會、協會、商會、聯合會、產業技術聯盟等社會團體協調相關市場主體共同制定滿足市場和創新需要的團體標準；企業可以根據需要自行制定企業標準，或者與其他企業聯合制定企業標準；支持在重要行業、戰略性新興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等領域利用自主創新技術制定團體標準、企業標準。

- 明確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者提供；國家實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自我聲明公開和監督制度；軍用標準的制定、實施和監督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另行制定。

《標準化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46.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46.htm)

## 1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11月4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反不正當競爭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反不正當競爭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2條，其中總則五條、不正當競爭行為七條、對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調查四條、法律責任15條、附則一條。
- 明確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 明確經營者不得實施四類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四類行為包括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份、網站名稱、網頁等；以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 明確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不得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及禁止性的有獎銷售等行為；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以及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的系列規定。
- 明確監督檢查部門的監督檢查權利及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法律責任。前者涵蓋檢查、詢問、查封、扣押、查詢等內容；後者羅列情節不同下的罰則，包括賠償、沒收違法商品、收繳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

《反不正當競爭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32.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32.htm)

## **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7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草案）（二次審議稿）》；《電子商務法》旨在保障電子商務活動中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持續健康發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11月26日。

《草案（二次審議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78條，其中總則和電子商務促進兩章各九條、電子商務經營者30條、電子商務合同11條、電子商務爭議解決六條、法律責任12條、附則一條。
- 明確適用於境內的電子商務活動，不適用於涉及金融類產品和服務、利用信息網絡播放音視頻節目、網絡出版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等內容方面的服務；法律、行政法規對商品交易或者服務交易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明確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進行商品交易或者服務交易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自建網站經營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平台內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但是銷售自產農副產品、銷售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工商登記的除外。
- 明確國家鼓勵發展電子商務新業態，創新商業模式，促進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電子商務誠信體系建設，營造有利於電子商務創新發展的市場環境；平等對待線上線下商務活動，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
- 明確國家推動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和物流網絡建設；推動電子商務在國民經濟各個領域的應用；促進農業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互聯網技術應用，鼓勵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合作；維護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支持依法設立的信用評價機構開展電子商務信用評價；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推動建立與不同國家、地區間跨境電子商務的交流合作。

《草案（二次審議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1/06/content\\_2032086.htm](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1/06/content_2032086.htm)

##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建設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10月29日發布《關於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加快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建設，推進城市公共基礎設施一體化，促進垃圾分類和資源循環利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資源循環利用基地是對廢鋼鐵、廢有色金屬、廢舊輪胎、建築垃圾、餐廚廢棄物、園林廢棄物、廢舊紡織品、廢塑料、廢潤滑油、廢紙、快遞包裝物、廢玻璃、生活垃圾、城市污泥等城市廢棄物進行分類利用和集中處置的場所。
- 提出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布局建設50個左右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基地服務區域的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率提高30%以上，探索形成一批與城市綠色發展相適應的廢棄物處理模式，切實為城市綠色循環發展提供保障。
- 羅列六項重點任務，包括落實選址，統籌規劃；共建共享，協同處置；完善收運，信息互聯；創新機制，多元運營；接受監督，鄰利共融；以及部門協作，加強監管。其中，在創新機制、多元運營方面，提出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建立混合所有制企業，參與基地建設和運管，完善垃圾處理收費政策，提高收繳率，積極推行PPP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引進專業化的投資主體和運營服務商，推動建立各運營主體利益共享機制，分類保障投資運營收益，支持商業模式創新，鼓勵政府、企業聯合管理與經營模式。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1/t20171102\\_866140.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1/t20171102_866140.html)

##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農業部、國家林業局《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建設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農業部、國家林業局10月31日發布《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建設規劃綱要》，以鼓勵地方做大做強優勢特色產業，爭創特色農產品優勢區（“特優區”），把地方土特產和小品種做成帶動農民增收的大產業。

《綱要》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圍繞特色糧經作物、特色園藝產品、特色畜產品、特色水產品、林特產品五大類，創建並認定300個左右國家級特優區，區內形成以特色農產品生產、加工、流通、銷售產業鏈為基礎，集科技創新、休閒觀光、配套農資生產和製造融合發展的特色農業產業集群，打造一批“中國第一、世界有名”的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培育特色品牌，增強綠色優質中高端特色農產品供給能力，豐富和滿足城鄉居民的餐桌，促進特色農產品出口，持續帶動區域經濟增長和農民增收；各省要積極推進省級特優區創建和認定工作，著力打造“全國知名、區域暢銷”特色品牌，推動形成國家級、省級兩級特優區體系，基本覆蓋全國特色農產品主產區，以此為核心引領帶動整個特色優勢產業做大做強，逐步打造世界聞名的特色農業產業帶，推動農業供給側結構調整和農民增收。
- 明確七項特優區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設標準化生產基地、發展加工基地、完善倉儲物流基地和科技支撐體系、推進品牌建設與市場營銷體系、加強質量控制體系，以及理順建設和運行機制。
- 明確聚焦發展五大類特色農產品中的29個重點品種（類），包括特色糧經作物、園藝產品、畜產品、水產品以及林特產品。其中，對生產規模比較大、區域分布

廣、帶動農戶多的，選擇具體品種創建，包括馬鈴薯、蘋果、茶葉等；對單個品種產業規模小、產品功能相似、適生區域相近的，按多個品種歸類創建，包括特色糧豆、道地藥材、食用菌等；由於特殊的生產銷售模式，難以細分品種的，按照生產銷售模式創建，包括特色出口蔬菜及瓜類、季節性調運大宗蔬菜及瓜類等。

- 羅列國家級特優區創建條件、認定標準、申報與認定、監管與考核，以及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策支持、完善支撐體系、維護公平競爭、加強宣傳推廣等五項保障措施。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鼓勵各省充分利用已有的相關投資基金，引導社會資本加大投入；鼓勵商業銀行針對特優區內新型經營主體開發低息、中長期貸款產品；鼓勵地方設立風險補償基金、擔保基金，為特優區內的龍頭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將特色農產品納入地方農業保險支持範圍，探索開展特色農產品生產收入保險試點；將年度新增建設用地計劃指標優先用於特優區內特色主導產品的設施建設，並優先審批。

《綱要》全文可參考：

[http://njs.ndrc.gov.cn/nczc/201710/t20171031\\_865737.html](http://njs.ndrc.gov.cn/nczc/201710/t20171031_865737.html)

## 2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3日發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境外投資宏觀指導，優化境外投資綜合服務，完善境外投資全程監管，促進境外投資持續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3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66條，其中總則七條、境外投資指導和服務五條、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27條、境外投資監管十條、法律責任八條、附則九條。
- 明確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即“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八類情形，涵蓋獲得境外土地所有權、使用權，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境外基礎設施所有權、經營管理權，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新建或改擴建境外固定資產；新建境外企業或向既有境外企業增加投資；新設或參股境外股權投資基金；以及通過協議、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外企業或資產。
- 明確企業包括各種類型的金融企業和非金融企業；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企業半數以上表決權，或雖不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但能夠支配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技術等重要事項；投資主體依法享有境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通過全國境外投資在線管理和服务平台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
- 明確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和敏感行業的項目。其中，敏感國家和地區涵蓋與我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根據我國締

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以及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涵蓋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及根據內地宏觀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行業。

- 明確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 明確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非企業組織對境外開展投資參照《辦法》執行；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企業對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開展投資，通過其控制的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企業對境外開展投資的，及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企業對境外開展投資的，均參照《辦法》執行；境內自然人直接對境外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開展投資不適用《辦法》。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1/t20171103\\_866220.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1/t20171103_866220.html)

##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6日發布《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以加強對政府制定價格商品和服務的成本監管，規範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行為，提高政府價格決策科學性。《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46條，其中總則12條、成本監審程序九條、定價成本核定19條，法律責任和附則兩章各三條。
- 明確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和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即“定價機關”）依法制定或者調整商品和服務價格（即“制定價格”）過程中的成本監審行為，適用《辦法》。
- 明確成本監審是指定價機關通過審核經營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的行為，是政府制定價格的重要程序，是價格監管的重要內容。
- 明確成本監審項目實行目錄管理，自然壟斷環節以及依成本定價的重要公用事業和公益性服務應當列入成本監審目錄，列入成本監審目錄的商品和服務，未經成本監審的，不得制定價格，沒有正式營業或者營業不滿一個會計年度的除外；成本監審包括制定價格前監審和定期監審兩種形式；定價機關原則上應當對生產經營同種商品或者提供同種服務的所有經營者實施成本監審。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11/t20171106\\_866428.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11/t20171106_866428.html)

## 24. 文化部《關於啟動 2018 年度內地與港澳文化交流重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10月30日發布《關於啟動2018年度內地與港澳文化交流重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通知》羅列三方面重點方向，包括加強港澳青少年文化培育、促進內地與港澳文化機構間深度合作，以及深入港澳基層的文化交流；同時明確受文單位為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和文化部各直屬單位，申報時間為自《通知》公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wgk.mcpirc.gov.cn/auto255/201711/t20171103\\_693491.html](http://zwgk.mcpirc.gov.cn/auto255/201711/t20171103_693491.html)

## 省市

### 25. 天津《重點新產品認定補貼辦法》

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11月3日發布《重點新產品認定補貼辦法》，以深入推進科技型企業創新發展，引導和鼓勵科技型企業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辦法》自頒布之日起執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重點新產品是指天津市的科技型企業自主開發，應用新技術原理、新工藝、新材質、新設計，對原有產品進行實質性改進，顯著提高了產品性能、質量或在國內外率先提出技術標準並在國內首次（或首批）開發成功，且在近三年開始上市銷售的產品。
- 羅列與企業及產品相關的申報條件。其中，明確企業需是經認定的“天津市科技型企業”，掌握申報產品的關鍵核心技術，擁有相關自主知識產權；產品須已進入市場銷售並有銷售收入、須符合國家“十三五”時期的產業政策和《天津市重點新產品申報指南》、須具有創新性和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等。
- 列明認定程序，涵蓋申報、評審、認定與發布三方面的內容，以及支持辦法。其中，明確對於認定的天津市重點新產品，給予市財政資金支持，每項產品補貼金額不超過20萬元，通過後補助方式下達補助資金。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tstc.gov.cn/zhenwgongkai/zfgkml/gkwj/2017/201711/t20171103\\_133948.html](http://www.tstc.gov.cn/zhenwgongkai/zfgkml/gkwj/2017/201711/t20171103_133948.html)

### 26. 天津《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3日發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以加快政府職能轉變，釋放企業創新創業活力，建設創新發展、開放包容、生態宜居、民主法治、文明幸福的現代化天津。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天津市“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範圍，涵蓋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天津市濱海新區；試點期為《方案》印發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 明確十項改革方式，包括直接取消行政審批、直接取消行政審批後改為備案、簡化行政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制、提高行政審批的透明度和可預期性、加強對特定活動行為的市場准入管理、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大力培育發展行業組織、加快建立審批監管信用聯動機制、加快推進政務信息共享，以及切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3\\_74848.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3_74848.shtml)

## 27. 天津《關於發布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天津市 2017 年本）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11月2日發布《關於發布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天津市2017年本）的通知》，以進一步確立企業投資主體地位，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目錄》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企業在天津市行政區域內投資建設《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企業投資建設《目錄》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在天津市行政區域內投資建設的項目，按照《目錄》執行。
- 明確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制定的發展規劃、產業政策、總量控制目標、技術政策、准入標準、用地政策、環保政策、用海用島政策、信貸政策等是企業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據，是項目核准機關和國土資源、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海洋管理、行業管理等部門以及金融機構對項目進行審查的依據。
- 隨附《目錄》，羅列十類國家核准項目、九類市級核准項目，以及五類區級核准項目，涵蓋農業水利、能源、交通運輸、原材料、信息產業、機械製造、輕工、高新技術、城建等範疇。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11/t20171102\\_74819.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11/t20171102_74819.shtml)

## 28. 吉林《關於圖們市城市總體規劃（2016—2030）的批覆》

吉林省人民政府10月31日發布《關於圖們市城市總體規劃（2016—2030）的批覆》，原則同意《圖們市城市總體規劃（2016—2030）》。

《批覆》要求延邊州人民政府認真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認識、尊重、順應城市發展規律，著力轉變城市發展方式，塑造城市特色風貌，提升

城市環境質量，創新增城市管理服務，實現城市有序建設、適度開發、高效運行，努力把圖們市建設成為吉林省東部鐵路交通樞紐，以邊貿物流服務業、出口加工業為主的具有朝鮮族特色的邊境口岸城市。具體內容包括：要優化城鎮空間布局，促進城鄉統籌發展；要引導調控建設用地規模，推動城市發展由外延擴張式向內涵提升式轉變；要加強城鄉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城鎮綜合承載力；要改善人居環境，建設宜居城市和人文城市；保護歷史文化資源，突出城市風貌特色。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711/t20171102\\_2853314.html](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711/t20171102_2853314.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mailto: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